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隆鑫通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款及理财业务额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收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经认真审阅，现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会出现关联方控制公司的采购、销售等环节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关于预计2019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款及理财业务额度的议案》

公司在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及理财业务属于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结算及存放行为，相关预计金额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煜 江积海 周建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